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1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告 嚴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9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